**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09:30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ZCZB2023-17

2.项目名称：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1412400元

4.采购需求：酶免仪、碘元素自动监测仪等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是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 11月24日8:00-12:00、 14:00-18:00（工作时间）；

2.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5室）

3.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售价：免费赠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 12日09时30分

2.地点：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8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应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大荔县东大街56号

联系人：拜女士

电话：1357135586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5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 涛

电 话：0913-3256359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19日